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粤财预〔2015〕409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 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（不含深圳市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9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严格落实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5〕92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交通运输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，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决定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取消船舶港务费、特种船舶和水上

水下工程护航费、船舶临时登记费、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、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、船舶国籍证书费、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对省级设立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。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，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、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。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。

三、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，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

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